

关于大商所调整乙二醇等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的 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“大商所发〔2025〕79号”通知：

自2025年2月26日结算时起，乙二醇、苯乙烯、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2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4日